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税〔2019〕30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有关要求，现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

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21号）

